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应华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薛建昌先生，池俊平先生，刘辉先生，马晓峰先生，赵立新先生，袁立峰先生，李瑞平先生，李猛先生，董佳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曹金霞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张莉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万军

蔡为民

杨峻

陈爱珍

2021年10月27日